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H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溶解氧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导率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浊度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总磷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总氮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氨氮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二) 中小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核实情况

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我中心提出关于办理小微企业证明的申请，由于没有正式文件规定“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由我中心负责，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及修订说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划分，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供招标投标工作参考。

该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所提供的数据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第十二款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注：1. 企业提供数据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
2. 该核实情况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3. 此核实情况仅供企业招投标使用。

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2年5月19日

(三) 投标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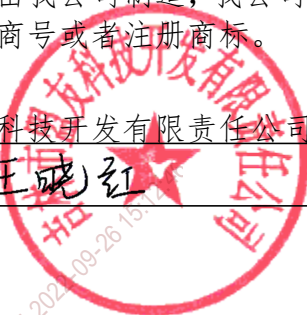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均由我公司制造，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晓红

日期：2022年10月9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THCG[GK]20220010 第(1)包 2022-09-26 15:12:46

吉林市盟友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26 15:12:46